



发包人(甲方): 大竹县宜美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荣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竹县临空铁片区千万工程示范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2.2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

3.1 甲方与乙方签定的勘察设计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3.2 勘察设计任务书。

3.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服务标准是: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规范、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

第四条 本项目概况及勘察设计工作范围

4.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村庄环境整治和提升工程、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农业产业融合提升工程等。

4.2 项目总投资:48158.42万元。

4.3 勘察设计工作范围:



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工程概算及相关服务等。

(1) 具体包含:

1、村庄环境整治和提升工程:农村饮用水源保护、河岸线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垃圾治理、村落风貌整治和村庄美化、乡镇道路提升等;2、传统村落保护工程:①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②传统村落保护及风貌提升、③传统资源活化利用:将军街建筑群改造提升、康养服务设施用房改造利用、非遗研学等配套设施用房改造等;3、农业产业融合提升工程:盐井沟水库环境整治、“花山果林茶香”种植采摘基地、香椿母本源公园环境及设施整治等。

(2) 设计变更。

(3) 施工期现场服务。

(4) 其他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计划立项及批复	1	合同签订之日	
2	用地红线及界址座标	1	合同签订之日	
3	勘察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之日	
4	规划设计要求(规划局)	1	合同签订之日	
5	建管部门意见批复	1	合同签订之日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勘察主要成果资料	3份	自第五条资料	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
2	方案设计文件	全套3份	交付之日起	含电子文件一份
3	初步设计文件	全套3份	全部工作_60_	含电子文件一份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全套3份	日历天完成	含电子文件一份
5	初步设计概算	3份	合同签订之日	含电子文件一份



第七条、本合同勘察设计及支付方式（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按照《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规定的相应取费标准及该项目公开招标结果，本项目勘察设计及费用含税固定总价为：¥5171447.4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柒万壹仟肆佰肆拾柒元肆角零分），其中勘察费含税固定总价为：¥2191447.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壹仟肆佰肆拾柒元肆角零分），设计费含税固定总价为：¥29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元整）。本项目勘察设计及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员工资、办公用品、设备费、管理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施工配合费、设计修改费、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费、利润、税费、风险费等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设计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就本合同设计勘察事项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勘察设计及费用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项目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
设计	第一次付费	按合同价支付 50%	工程设计工作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
	第二次付费	支付 30%	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第三次付费	支付 20%尾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勘察	第一次付费	支付 50%	地勘工作完成并出具地勘报告后
	第二次付费	支付 50%	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

注：（1）承包人需提供的付款资料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承包人需按本工程投标须知约定的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本工程为履约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10%。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8.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8.1.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8.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8.1.6 甲方有权追究由于乙方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成果资料等技术文件，并对其负责。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8.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 (2) 现行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 (3) 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图集。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

8.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7 乙方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经济~~责任。乙方应负责对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由于乙方勘察~~设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的工期拖延、投资增加和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赔付。

8.2.8 根据川府发[2007]14号文件，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单位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8.2.9 乙方在工程勘察前，应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报送甲方。

8.2.10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2.11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2.1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8.2.13 根据达市府规[2022]1号文件，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在达州市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工作，并将有关信息记入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公示，同步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予以公示；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勘察~~设计~~深度不够、缺项漏项等行为造成项目建设规模内容调整且超过合同价 10%及以上，以及违反规定进行勘察、设计；

(2) 因地质勘察不实或因设计失误造成项目重大损失的，地勘单位或者设计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凡属勘察、设计漏项或明显与实际不符造成工程变更的，变更费用从勘察~~设计~~预留费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勘察~~设计~~单位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经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同意的，可以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合同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乙方提供的任一勘察成果和设计图纸等资料和文件未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返工修改（费用由乙方自理），若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后 15 日内经修改调整仍不能达到规范要求的；

(2) 因为乙方原因，设计审批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及其他资料 and 文件不审批或经两次修改完善仍不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被相关部门责令暂停、缓建或予以撤消的；

(4) 乙方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本行业专业知识与技术，故意隐瞒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第五条规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严重缺陷，造成工程无法实施或经济损失的；

(5) 乙方拒绝派出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的或在接到甲方要求后不派出相关人员参加解决有关设计问题情节严重的；

(6) 乙方违反合同或国家相关规定或因乙方的其他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甲方认为没有必要履行的；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约定交付本合同第五条的资料及文件，在乙方发出书面催促函后 30 日内仍未交付的；

(2) 甲方强行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勘察设计的；

(3) 甲方要求乙方在本合同规定内容之外另行勘察设计而乙方无法做到的；

(4) 甲方不及时向项目业主申请而拖延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达 50 日以上的；

(5) 由于甲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9.4 任何一方对履行合同有分歧，而不能与对方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可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而解除的，乙方不得影响或妨碍甲方本建设工程的正常实施，且仍须对甲方已经采用的乙方的设计文件及资料负责，并办理报批及审查事宜。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进行变更：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政府相关部门对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或要求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为乙方向项目业主请款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由于甲方原因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2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工程勘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实际工期顺延，本条约定的甲方给乙方工程勘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应在本协议签订时书面明确，否则视为甲方没有义务提供该项工作条件。

10.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赔偿金额为全部损失，同时招标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成果资料等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处以勘察设计费的百分之二的罚款，最高可罚至勘察设计费的百分之五十。

10.6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不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监理方提出的设计问题或不能及时履行现场服务职责，造成工期延误明显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罚款，罚款金额在乙方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10.7 经甲方考察核实，认为乙方所配备人员不称职的，按以下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若设计总负责人不称职的，处以5000元罚款；若各专业负责人不称职的，处以3000元罚款；其他乙方人员不称职的，处以1000元罚款。同时乙方应二日内（紧急情况应立即）无条件予以更换或增配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并确保满足项目需要。



10.8 乙方派驻现场人员应保持与设计负责人的联系，根据现场情况实时增派相关专业人员解决现场技术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重大技术问题在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其他问题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满足现场技术服务需要的，甲方根据影响情况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每人次 3000 元罚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施工企业造成的损失，罚款金额和损失费用在乙方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行购买。

11.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11.3 如乙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出现重大遗漏或错误，甲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

11.4 请中标单位自行阅读《达市府规[2022]1号文件》规定，把握文件精神，据此开展工作。

11.5 设计单位所设计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商，需单列清单并报业主单位审查。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7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勘察人壹份。

11.1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1.1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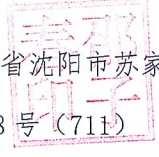
甲方：大竹县宜美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大竹县竹阳街道濠井坝巷28号
电话：0818-61397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竹支行
银行帐号：2317578109100061548



乙方（设计人）：荣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城A-1区一期D1栋23层23-23号
电话：023-6292449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川硐支行
银行帐号：2408001309200100211



乙方（勘察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208号（711）
电话：024-314858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苏家屯支行
银行帐号：3301000409248452009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附件 1:

联合体牵头人作为开票收款方的约定

项目名称：大竹县临空铁片区千万工程示范项目勘察设计

鉴于本合同由 [荣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合体”，成员包括 [成员 1 名称：荣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 2 名称：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与 [大竹县宜美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联合体中由 [牵头人荣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的大竹分公司荣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大竹分公司作为唯一负责开票与收款的主体。

大竹县宜美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本合同勘察费支付至牵头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牵头人收款账号信息如下：户名：荣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大竹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MAEDBWYC6N。

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牵头人：荣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刚

联合体成员：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邵印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